

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的批复》

据新华社北京 9 月 19 日电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国内与国际、当前与长远，减缓与适应并重，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不断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增加森林碳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努力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经济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今年16号台风“凤凰”飞临华东 台闽浙沿海将有暴雨

据新华社社北京 9 月 19 日电（记者林晖）中央气象台 19 日傍晚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今年第 16 号台风“凤凰”正向我国台湾及华东沿海扑来，未来两天，台湾、福建东北沿海、浙江东南沿海等地将迎来暴雨。中央气象台监测显示，今年第 16 号台风“凤凰”（热带风暴级）于 19 日中午在菲律宾吕宋岛东北部近海加强为强热带风暴级，12 时前

《规划》提出，要确保实现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在 15% 左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00 万公顷和 13 亿立方米的目标。低碳试点示范要取得显著进展，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要大幅提升，能力建设要取得重要成果，国际交流合作要广泛开展，并明确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实施试点示范工程等方面的重点任务，要求完善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能力建设，深化气候变化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依兰索礼教师被撤销教师资格 该县多位相关责任领导也被处分

据新华社社哈尔滨 9 月 19 日电（记者王春雨 许正 潘祺）记者 19 日从黑龙江省教育厅获悉，从今年 9 月 20 日起至明年 3 月 30 日期间，在全省集中整治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要求教师签订拒收礼品礼金承诺书，违规者将被严惩。

今年教师节当日，依兰县高级中学班主任教师冯群超上课时公然向学生索要教师节礼物，并对学生进行了辱骂。随后，学生班长通过集赞，花费 296 元购买了 6 箱牛奶，分别送给

后在吕宋岛东北角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 10 级（25 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 985 百帕。预计“凤凰”将以每小时 10 至 15 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转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并向台湾西南部沿海靠近，于 20 日夜间登陆或擦过台湾西南部沿海，然后穿过台湾海峡，逐渐向福建北部到浙江中部一带沿海靠近。

了冯群超等 6 名授课教师。目前冯群超因在课堂上公然索礼并辱骂学生已被撤销教师资格。

有关部门还查明，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文件下发后，依兰县教育局部门于 9 月 5 日召开全县教育系统会议进行学习传达，要求各学校校长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位教师，但依兰县高级中学没有传达和贯彻。依兰县高级中学校长宿金来被免去职务，依兰县多位相关责任领导也被予以处分。

大肆行贿中国医务人员 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被罚30亿元 葛兰素史克总公司发表致歉声明



◀ 2013 年 7 月 25 日，一名行人路过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门前。

（新华社记者岳伟 摄）

据新华社长沙 9 月 19 日电（记者罗沙 邹伟）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日依法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GSKCI）和马克锐等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当日公开宣判。GSKCI 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30 亿元，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开出的最大罚单，马克锐等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到三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 GSKCI 为扩大药品销量，谋取不正当利益，采取贿赂销售模式，以多种形式向全国多地医疗机构的从事医务工作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被告人马克锐、张国维、梁宏、黄红、赵虹燕等公司高管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积极组织、推动、实施贿赂销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黄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还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 GSKCI 及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马克锐能够主动从英国返回中国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单位自首。其他被告人也如实供述犯罪事

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各被告人均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检察机关也当庭建议减轻处罚。

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 GSKCI 罚金人民币 30 亿元；判处被告人马克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驱逐出境；判处被告人张国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梁宏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判处被告人赵虹燕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两年；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人黄红有期徒刑二年，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及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提出上诉。

被告人马克锐系英国公民，从案件侦查、起诉直至审理阶段，办案机关依法依规向英国驻华使领馆进行了通知，并均为马克锐提供翻译人员，确保其准确、全面、完整地理解我国法律规定及不同诉讼环节的权利义务，马克锐本人也聘请两名中国律师担任辩护人，有效保证其在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据悉，2014 年 9 月 4 日，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 GSKCI 及被告人马克锐、张国维、梁宏、赵虹燕犯对

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告人黄红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向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为马克锐提供了起诉书英文译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了英国驻华使领馆。被告单位 GSKCI 以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不公开开庭审理。

据新华社长沙 9 月 19 日电 葛兰素史克总公司发表向中国人员的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说，中国司法机关经过全面深入调查，依法认定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非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葛兰素史克总公司完全认同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服从中国司法机关的依法判决，并向中国患者、医生、医院和中国政府、全体中国人民深刻道歉，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害，葛兰素史克总公司深感痛心和愧疚。对由于受到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非法调查而受到伤害的有关人员，葛兰素史克总公司也深表歉意。

销售为王 大肆行贿

2009 年 2 月，马克锐相继担任 GSKCI 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主席、法定代表人。为扩大药品销量，马克锐提出了“以销售产品为导向（selling-led）”的口号，并通过全体员工年会、领导力峰会、销售精英俱乐部等公司内部各种会议和活动进行宣传鼓动。该经营理念得到张国维、梁宏、黄红、赵虹燕等公司高管的积极响应和支持，逐渐形成了无视中国药品管理等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只追求扩大销量、以费用促进销售的贿赂销售模式。

贿金披上“学术外衣”

为提高销量，GSKCI 大量招聘销售人员，改组扩建业务部门。处方药事业部、疫苗部、抗生素及创新品牌事业部等各业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国各地医疗机构的从事医务工作的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力资源部制定以销售业绩为核心的工资、奖金等薪酬福利制度及政策，将人力和财力向业务部门倾斜；财务部、合规部、IT 部等其他部门也提供全方位支持、帮助并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法务部则为行贿提供帮助和掩护。

其中，GSKCI 大客户团队、各事业部的市场部等部门，邀请全国各地医疗机构的从事医务工作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由其赞助和组织的境内外各类会议，通过支付差旅费、讲课费、安排旅游等方式贿赂与会医务人员，然后将相关费用分别以“研讨会费用”等科目在财务系统中申报。在参会医务人员的支持下，GSKCI 的各类药品得以进入各地医疗机构。

同时，各业务部门通过医药代表等，以支付业务招待费、讲课费以及现金回扣等方式贿赂全国多地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并将相关费用以“招待费”“其他推广费用”的科目报账，换得 GSKCI 的药品得到使用或扩大使用。

（据新华社长沙 9 月 19 日电）

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浸没式超滤膜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507号文件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浸没式超滤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宁波市江东水厂内;建设规模: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工程造价:约4200万元;标段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bidding.gov.cn。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下同)及以上的浸没式超滤膜生产厂家;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浸没式超滤膜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2)生产厂家供货范围内材料必须安全,且具备长期用于饮用水环境的省、部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3)生产厂家完成过一个2万立方米/日给水厂的浸没式超滤膜国内供货业绩(包括港澳台),提供供货合同及使用单位证明文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bidding.gov.cn。
4.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文件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28日10:00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圣洁、徐丹丹
 联系电话:0574-55717412

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507号文件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宁波市江东水厂内;建设规模:供水规模20万立方米/日;工程总投资:约18666万元;标段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宁波市江东水厂改造工程全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以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的时间为准],且在评标时仍处于“审核通过”状态;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人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中的信用等级为准)。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bidding.gov.cn。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30至11:00,13:3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文件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圣洁、徐丹丹
 联系电话:0574-55717412

宁波市劳教所迁建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市劳教所迁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20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宁波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建设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劳教所拆迁补偿款,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名称:宁波市劳教所迁建项目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建设地点:鄞州区高桥镇民乐村、岐湖村。招标范围:宁波市劳教所迁建项目变配电设备选型、供应、验收和保修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品目一:(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变压器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2)投标变压器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品目二:(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2)投标高低压开关柜具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3)低压柜须具有3C认证证书,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品

目投标,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文件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每套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14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孙杰、周文渊
 联系电话:0574-87321998

关于南站西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4年第52号)

为保障南站西路应急排涝设施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2014年9月25日(周四)—9月28日(雨天顺延)对该区域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22:00—次日6:00禁止机动车在南站西路(原苍松路—柳汀街,妇儿医院西侧)和相兰山公铁立交通行。

受限车辆可通过柳汀立交南侧的原苍松路、妇儿医院南侧的南站西路、马园路绕行。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2014年9月19日

天水家园南侧路二期工程(14GC040176)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水家园南侧路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3]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接天水家园南侧路,往东北方向下穿湾头大桥至丽江东路与水尚澜珊东侧路连接。
 项目规模:全长约494米(其中U型段约244米),道路规划宽度20米。
 项目总投资:7492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3464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勘察5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2014年6月、7月、8月]);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

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持《宁波市招投标文件有形市场交易证》在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4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应当为开标前1至3个工作日),退还时间详见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10月1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5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08号—6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220

9.备注
9.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